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聲字第1033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間請求給付使用占用租金等上訴事件（本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189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